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的《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 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 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4	867,123	790,286
銷售成本		<u>(364,908)</u>	<u>(365,255)</u>
毛利		502,215	425,031
其他收入	5	11,731	8,915
其他收入淨額	5	1,647	8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9,026)	(262,777)
行政開支		(55,916)	(51,523)
其他經營開支		<u>(41,220)</u>	<u>(46,942)</u>
經營溢利		69,431	73,557
財務費用	6(a)	<u>(1,787)</u>	<u>(3,229)</u>
除稅前溢利	6	67,644	70,328
所得稅開支	7	<u>(16,580)</u>	<u>(14,899)</u>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51,064</u></u>	<u><u>55,429</u></u>
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8,089	50,257
非控股權益		<u>2,975</u>	<u>5,172</u>
		<u><u>51,064</u></u>	<u><u>55,429</u></u>
用作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人民幣2.87分</u>	<u>人民幣3.00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339	121,968
預付租賃款項		59,309	60,879
無形資產		107,152	111,00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075	4,425
遞延稅項資產	13(b)	1,523	1,719
		<u>306,398</u>	<u>299,999</u>
流動資產			
存貨		113,138	146,46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42,983	203,0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3,577	350,724
		<u>679,698</u>	<u>700,23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31,579	176,949
合約負債		13,378	—
付息銀行借貸	12	—	30,000
直屬母公司委託借款		9,000	9,000
遞延收益		401	401
即期稅項	13(a)	13,749	13,220
		<u>168,107</u>	<u>229,570</u>
流動資產淨值		<u>511,591</u>	<u>470,6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17,989</u>	<u>770,662</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2,243	3,212
遞延稅項負債	13(b)	<u>16,914</u>	<u>17,682</u>
		<u>19,157</u>	<u>20,894</u>
資產淨值			
		<u><u>798,832</u></u>	<u><u>749,768</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7,800	167,800
儲備		<u>530,138</u>	<u>482,049</u>
總計		<u>697,938</u>	<u>649,849</u>
非控股權益		<u>100,894</u>	<u>99,919</u>
權益總額		<u><u>798,832</u></u>	<u><u>749,768</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公積金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7,800	554,844	43,749	(188,494)	21,693	599,592	99,947	699,539
二零一七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0,257	50,257	5,172	55,429
派付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股息	—	—	—	—	—	—	(5,200)	(5,200)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4,870	—	(4,870)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800	554,844	48,619	(188,494)	67,080	649,849	99,919	749,76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7,800	554,844	48,619	(188,494)	67,080	649,849	99,919	749,768
二零一八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8,089	48,089	2,975	51,064
派付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股息	—	—	—	—	—	—	(2,000)	(2,000)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196)	—	196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800	554,844	48,423	(188,494)	115,365	697,938	100,894	798,8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適用的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綜合入賬實體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已披露在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有關採納新訂立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預期將反映於年度財務報表中的會計政策以外，本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一致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保本型存款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2. 採納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及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之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新準則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指引之主要變動及金融資產減值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續的項目追溯應準則，亦應用過渡性條文及不對過往期間予以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分類、計量及減值方面產生之差異於保留溢利內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以下範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會早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

此外，在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對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關連方款項（貿易性質）採用全期預期虧損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債務人的賬齡使用設有合適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根據新規定計算的信貸虧損與根據當前慣例確認的金額並無重大差別。因此，本集團認為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毋須作出額外預期信貸虧損調整。

對於首次應用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結餘的重新分類和重新計量概述如下：

	計量類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類別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類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流動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	191,085	191,0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按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	350,724	350,724
總金融資產結餘			<u>541,809</u>	<u>541,809</u>

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金融負債的分類或計量並無變動。

有關金融工具之新主要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2(c)(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相關澄清(以下簡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列確認收入的新規定,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收入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設立適用於客戶合約之單一全面模式及確認收入之兩種方法:於一個時間點或於一段時間內。該模式之特點為以合約為基礎,對交易進行五個步驟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確認收入之金額及確認收入之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已追溯應用,惟並無予以重列,其首次應用產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保留盈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之調整。根據過渡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

總括而言,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項作出下列重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6,949	(11,731)	165,218
合約負債	—	11,731	11,731

合約負債主要與銷售貨物預收款項有關,被視為預收款項,收入於貨物交付且客戶接受貨物時確認。於年初在合約負債確認之總額為約人民幣11,731,000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收入之新主要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2(c)(i)。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的影響。

有關預計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列於下文。其他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計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

目前，本集團根據租賃的分類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並對租賃安排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簽訂了若干租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計不會對出租人在租賃下的權利和義務的處理方式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在切實可行的便利條件下，承租人將以類似於現行融資租賃會計的方式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即在租賃開始日，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在初始確認該資產和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餘額產生的利息費用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不是根據經營租賃確認租賃費用的當前政策在租期內有系統地進行。作為實際權宜之計，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費用將繼續在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辦公室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新會計模式的應用預計會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增加，並影響租賃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費用的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本集團計劃運用實際權宜手段豁免現有安排所屬的過往評估並訂定租賃。本集團會因而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新租賃定義，僅用於在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此外，本集團計劃選取實際權宜手段，以免將新會計模式用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計劃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年初權益結餘調整，並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本集團計劃選取實際權宜手段，以免將新會計模式用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且不會對現有租賃進行全面審查及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新合約。此外，本集團計劃選取實際權益手段就租期於首次應用起十二個月到期的租賃列賬為短期租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辦公室物業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約人民幣6,434,000元，大部分款項須於呈報日後5年之內支付。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予作出的過渡調整將屬不重大。然而，上文所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以後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c) 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引致的變動如下。

(i) 收益確認

收入主要來自生產及銷售藥品及保健產品。

本集團分五個步驟釐定是否確認收入：

1.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2. 識別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按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5. 當(或隨著)履約責任履行時確認

收入當(或隨著)本集團通過將承諾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時，收入以某一時點確認或以某一時段確認。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貨品銷售

生產及銷售藥品及保健品(即資產控制權於某一時點轉移)之收入於貨物已付運予客戶時確認。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退貨政策，退貨金額並不重大。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息方法確認。

藥品銷售管理服務

提供服務所得的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ii)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金融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於其消除、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初步計量

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按交易價格計量之應收賬款外，所有金融資產均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

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外之金融資產分為下列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分類乃根據下列兩項釐定：

- 實體管理其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點。

金融資產於損益內確認之所有相關收入及開支均於財務費用或其他收入內呈列，惟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會於其他經營開支內呈列。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倘折現影響微乎其微，則折現可忽略不計。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在「持有收集」或「持有收集和出售」之外的不同經營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此類別包括保本型存款。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採用更具前瞻性的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屬此新規定範疇內之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其他債務種類金融資產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量更為廣泛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現時狀況以及可影響有關工具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可收回性之有理據的預測。

採用該前瞻法時，須對下列各項作出區別：

- － 由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未發生重大退化或具較低信貸風險之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 由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發生重大退化且其信貸風險不低之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覆蓋於呈報日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之金融資產。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一階段下確認，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二階段下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按概率加權估計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之信貸虧損釐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應收賬款

本集團採用簡易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各呈報日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有效期內任何時候違約的可能性，這些是合同現金流量的預期缺口。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建立一個基於其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和外部指標的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和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攤佔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計算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是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呈報日金融資產發生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金融資產發生違約風險。對於這個評估，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量性及質性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儘管如此，倘一項債務工具於各呈報期末被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項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重大增加。在下列情況下，一項債務工具被定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倘該債務工具違約風險較低、借款人近期具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及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負債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大致相同，故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並未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然而，為完整起見，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付息銀行借款、直屬母公司委託借款。

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及（倘適用）就交易成本予以調整）初步計量，惟本集團指定金融負債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除外。

隨後，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衍生工具及金融資產除外，彼等隨後按公平值計量，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所有於損益內呈報之利息相關費用及（如適用）工具公平值之變動均於財務費用或其他收入內入賬。

附息銀行借貸

附息銀行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其後附息銀行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至呈報日後至少12個月支付負債，否則附息銀行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直屬母公司委託借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直屬母公司委託借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收入

收入主要來自生產及銷售藥品以及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藥品	433,453	427,022
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產品*	433,670	363,264
	<u>867,123</u>	<u>790,286</u>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收入包括藥品銷售管理服務收入約人民幣15,857,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1,215,000元)。

4. 分部呈報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按兩條業務線(產品及服務)配合地理位置而組織。該等資料向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最高營運決策者)作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及作表現評估，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申報分部。並無匯總任何經營分部以構成下列申報分部。

- (i) 生產和銷售藥品；
- (ii) 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及
- (iii) 提供現代生物技術研發服務。

目前，上述所有本集團業務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並無合算任何可申報經營分部。

第一分部的收入來自生產及銷售藥品。

第二分部的收入來自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以及提供藥品銷售管理服務。

第三分部的收入來自提供研發服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申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但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和非流動負債，但不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負債。

收入及開支乃經參考有關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有關分部產生的開支或有關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開支後分配至各可申報分部。

用於申報分部溢利的方法為「經調整EBT」。為達到經調整EBT，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薪酬及核數師之酬金，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開支。

除收到有關經調整EBT之分部資料外，執行董事獲提供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收入），分部於彼等營運中使用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撇減存貨及存貨撇減撥回的分部資料。分部間收入乃經參考外部人士就類似訂單作出的價格而進行定價。

本集團將披露可申報分部溢利之方法由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經調整盈利改為經調整EBT。因此，分部呈報之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新分類。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申報分部之資料載於下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和銷售藥品		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		研發服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來客戶收入	433,453	427,022	433,670	363,264	-	-	867,123	790,286
分部間收入	36,662	35,357	966	-	-	-	37,628	35,357
可申報分部收入	<u>470,115</u>	<u>462,379</u>	<u>434,636</u>	<u>363,264</u>	<u>-</u>	<u>-</u>	<u>904,751</u>	<u>825,643</u>
可申報分部(虧損)/溢利 (經調整EBT)	<u>18,381</u>	<u>29,021</u>	<u>57,055</u>	<u>47,925</u>	<u>(4,576)</u>	<u>(3,710)</u>	<u>70,860</u>	<u>73,236</u>
撇減存貨	(3,394)	(10,814)	(2,576)	(1,646)	-	-	(5,970)	(12,460)
存貨撇減撥回	608	85	-	222	-	-	608	307
減值：								
— 應收賬款	14	(350)	(286)	-	-	-	(272)	(350)
— 其他應收款項	-	(1)	-	-	-	(401)	-	(402)
減值虧損撥回：								
— 應收賬款	61	3	-	49	-	-	61	52
— 其他應收款項	202	129	14	8	-	-	216	137
所得稅開支	<u>(2,429)</u>	<u>(2,975)</u>	<u>(14,151)</u>	<u>(12,024)</u>	<u>-</u>	<u>100</u>	<u>(16,580)</u>	<u>(14,899)</u>
可申報分部資產	<u>701,891</u>	<u>734,733</u>	<u>229,425</u>	<u>183,303</u>	<u>187,211</u>	<u>184,448</u>	<u>1,118,527</u>	<u>1,102,484</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214,675</u>	<u>249,704</u>	<u>63,170</u>	<u>60,183</u>	<u>14,043</u>	<u>14,888</u>	<u>291,888</u>	<u>324,775</u>

本集團客戶群多元化，其中並無客戶與其訂立的交易超逾本集團收入的10%。

(b) 可申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申報分部收入	904,751	825,643
分部間收入抵銷	<u>(37,628)</u>	<u>(35,357)</u>
綜合收入	<u>867,123</u>	<u>790,286</u>
溢利		
可申報分部溢利	70,860	73,236
分部間溢利抵銷	<u>(706)</u>	<u>(631)</u>
來自本集團外來客戶的可申報分部溢利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u>70,154</u>	<u>72,605</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67,644</u>	<u>70,328</u>
資產		
可申報分部資產	1,118,527	1,102,484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u>(133,954)</u>	<u>(103,971)</u>
遞延稅項資產	<u>984,573</u>	<u>998,513</u>
	<u>1,523</u>	<u>1,719</u>
綜合資產總額	<u>986,096</u>	<u>1,000,232</u>
負債		
可申報分部負債	291,888	324,775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u>(135,287)</u>	<u>(105,213)</u>
即期稅項	<u>156,601</u>	<u>219,562</u>
遞延稅項負債	<u>13,749</u>	<u>13,220</u>
	<u>16,914</u>	<u>17,682</u>
綜合負債總額	<u>187,264</u>	<u>250,464</u>

(c)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以下為對本集團主要產品和服務的收入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藥品及保健品	851,266	779,071
藥品銷售管理服務	15,857	11,215
	<u>867,123</u>	<u>790,286</u>

(d)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主要來自中國的業務活動。於年內，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概無提供地理分部分析。

(e) 細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某一時間點按客戶類別劃分的來自生產及銷售藥品及保健產品的收入：

	醫院 人民幣千元	藥房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藥品	71,938	359,361	2,154	433,453
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	155,020	278,650	—	433,670
	<u>226,958</u>	<u>638,011</u>	<u>2,154</u>	<u>867,123</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189	3,603
保本型存款利息收入	1,655	1,300
政府補助：		
－轉撥自遞延收益	1,269	1,280
－直接計入損益	2,375	1,191
其他	243	511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的收益	—	1,030
	<u>11,731</u>	<u>8,915</u>
其他收入淨額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61	5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16	137
存貨撇減撥回	608	307
匯兌收益淨額	81	77
其他	681	280
	<u>1,647</u>	<u>853</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u>1,787</u>	<u>3,229</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4,502	12,98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68,875</u>	<u>58,526</u>
	<u>83,377</u>	<u>71,511</u>

附註：

員工成本約人民幣24,292,000元、人民幣17,992,000元、人民幣27,777,000元及人民幣13,316,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4,054,000元、人民幣16,202,000元、人民幣23,781,000元及人民幣7,474,000元)分別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570	1,570
— 轉出至在建工程	—	628
	1,570	2,198
— 無形資產*	3,968	4,150
折舊	14,101	13,373
減值：		
— 應收賬款*	272	350
— 其他應收款項*	—	402
撇減存貨*	5,970	12,4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03	106
核數師酬金	1,122	1,170
核數師非審計酬金	371	425
經營租賃開支：		
— 最低租賃付款	8,549	8,548
存貨成本	362,226	355,062
研發費用*	27,311	29,386

* 此等金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內。

7.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出的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7,152	16,339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衍生及撥回	(572)	(1,440)
	16,580	14,899

由於本集團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於本年度內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間於中國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該等附屬公司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七年：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已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8,089,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0,257,000元)，以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678,000,000股(二零一七年：1,678,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兩個呈報年度並無流通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21,565	121,79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虧損撥備		(2,133)	(2,130)
		<u>119,432</u>	<u>119,660</u>
應收票據	(i)	<u>69,892</u>	53,036
		189,324	172,69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ii)	1,978	1,89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ii)	11,054	13,183
應收中間母公司款項	(ii)	212	138
其他應收款項	(iv)	7,246	4,556
可收回增值稅	(iii)	257	462
預付款項及按金	(iv)	33,919	11,33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07)	(1,228)
		<u>53,659</u>	<u>30,345</u>
		<u><u>242,983</u></u>	<u><u>203,041</u></u>

預期所有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內收回。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貼現銀行承兌票據約為人民幣69,892,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3,036,000元）。該等銀行承兌票據於發行日後一年內到期。本集團認為票據的發行銀行信貸記錄良好，因此，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屬不重大。
- (i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以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i) 可收回增值稅是本集團已支付的增值稅並按中國相關稅法可與日後收入所產生的應付增值稅抵銷。
- (iv)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預付供應商的按金約人民幣29,763,000元，賬齡為一年，管理層已考慮該等供應商的財務狀況，對彼等進行密切監督，並與其交流，本集團認為預期信貸虧損的影響較低，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的影響被視為甚微。

(a) 賬齡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二零一七年：扣除減值虧損撥備淨額))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33,535	133,170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54,235	38,340
超過12個月	1,554	1,186
	<u>189,324</u>	<u>172,696</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般在發票發出當日起計介乎30至180日內(二零一七年：30至180日)內到期支付。

(b)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一七年：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2,130	2,282
年內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撥備	272	350
年內撥回之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撥備	(61)	(52)
年內撤銷金額	(208)	(450)
	<u>2,133</u>	<u>2,130</u>

(c)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一七年：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1,228	963
年內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撥備	—	402
年內撥回之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撥備	(216)	(137)
撤銷不可回收金額	(5)	—
	<u>1,007</u>	<u>1,228</u>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6,193	70,718
預收款項		1,430	13,1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	55,139	61,79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ii)	27,196	31,262
應付直屬母公司款項	(ii)	23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ii)	1,598	16
		<u>131,579</u>	<u>176,949</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支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3,748	57,140
4至6個月	27,676	6,064
7至12個月	2,348	510
1年以上	2,421	7,004
	<u>46,193</u>	<u>70,718</u>

附註：

- (i)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保證金、應付增值稅、應收銷售開支及其他應付稅項分別約人民幣20,866,000元、人民幣10,208,000元、人民幣3,786,000元及人民幣13,673,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4,741,000元、人民幣8,530,000元、人民幣3,678,000元及人民幣10,886,000元)。

12. 附息銀行借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無(二零一七年：4.35%)	一年內	<u>–</u>	<u>30,000</u>

附息銀行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所有未償還銀行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用於抵押的房屋及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33,159,000元及約人民幣60,879,000元。本集團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7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用於抵押的房屋及預付租賃款項按總價值列賬，分別為約人民幣31,800,000元及約人民幣59,309,000元。本集團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13.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1,407	10,878
與先前年度有關的稅項撥備結餘	2,342	2,342
	<u>13,749</u>	<u>13,220</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本年度內變動如下：

	非流動資產 的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8,394	(991)	17,403
計入損益賬	<u>(712)</u>	<u>(728)</u>	<u>(1,44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682	(1,719)	15,963
計入損益賬	<u>(768)</u>	<u>196</u>	<u>(57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914</u>	<u>(1,523)</u>	<u>15,391</u>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523)	(1,719)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u>16,914</u>	<u>17,68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5,391</u></u>	<u><u>15,963</u></u>

(c) 並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65,92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88,638,000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並可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結轉五年。因未能預見未來溢利流，故並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藥品及保健食品的購銷。本集團銷售的藥品主要涵蓋腫瘤、心血管系統、呼吸系統及消化系統四大治療領域。

藥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目前，本集團的自有藥品通過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的生產基地（「福州生產基地」）進行生產，包括中成藥（含片劑、膠囊劑、顆粒劑、口服液、酏劑等十幾個劑型）、化藥（含片劑、膠囊劑、顆粒劑、小容量注射劑、大容量注射劑玻璃瓶塑瓶軟袋等多個劑型）近500個註冊批文。福州生產基地，是國家在福建省唯一指定的麻醉品生產基地，也是國家及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後勤部在福建省唯一的戰備藥品儲備生產基地。

目前，本集團研發工作主要通過自主研發和與外部研發機構合作的方式服務本集團的內部發展需求。本集團旗下現有兩家製藥附屬公司為福建省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上述附屬公司目前擁有多個新藥和自主知識產權獨家產品，如抗胃癌新藥替吉奧片（「替吉奧片」）、抗肝癌藥消症益肝片、提高免疫力的多糖蛋白片、抗鼻炎用藥鼻淵膠囊、急性腹瀉用藥莧菜黃連素膠囊以及HTK心肌保護停跳液（國家三類醫療器械產品）等。於本年度，本集團相關製藥附屬公司被評選為福建省2018年度科技小巨人領軍企業，獲得相關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獎勵專項資金，並有兩項發明專利申請獲得受理。

根據國家於二零一六年出台的有關仿製藥一致性評價的政策，本集團旗下相關製藥附屬公司已積極篩選品種，並於二零一六年度啟動了首批篩選品種的仿製藥一致性評價。目前相關工作已在有序推進中，並已有品種進入國家局相關審核和評價階段。

本集團抗癌新藥替吉奧片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八年一季度雖銷售良好，但由於替吉奧片其中一種原料藥（替加氟）本年度在全國範圍內供應緊缺，國內替吉奧產品（包括膠囊劑和片劑）的生產廠家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響。於本年度，本集團相關製藥附屬企業替吉奧片的生產和銷售亦受到一定影響。本集團雖已找到替加氟原料供應來源，但有關報批手續及原料的持續供應仍存在不確實性，本集團將積極推進相關工作，爭取盡快緩解因原料供應不足對替吉奧片生產銷售產生的影響。

受國家政策影響，醫院限制抗生素用藥、逐步取消門診輸液，藥品投招標競爭加劇，藥品生產和質量檢查趨嚴等，製藥企業經營壓力進一步加大。同時，由於二零一七年部分地區中標結果不理想，以及本集團相關製藥附屬企業主動實施了「限產保質」的質量保障措施，本集團藥品生產及銷售業務於本年度出現產品銷量下降。此外，因藥品降價、原料藥漲價，藥品質量要求提高、藥企質量保障體系投入加大，藥品再註冊和一致性評價開支持續增加等原因，本集團藥品生產及銷售業務利潤空間進一步減小。本集團將積極把握國家和福建省等重點區域醫藥政策動態，做好下一輪投招標準備工作，積極拓寬產品銷路，爭取抑制和扭轉銷量下降的情況，並尋找相關附屬製藥企業短期效益和長遠發展的平衡點。

本集團相關附屬企業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中旬被收回《藥品GMP證書》的一條大容量注射劑生產線，在嚴格整改後已重新申請藥品GMP認證，並已於本年度經現場檢查符合藥品GMP要求，重新獲得《藥品GMP證書》。此外，於本年度，本集團兩家相關附屬企業相關產品線的藥品GMP證書有效期屆滿，經過再認證後，目前已全部取得新藥品GMP證書。上述認證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於本年度，本集團相關附屬企業收到福州市市場管理局的《行政處罰決定書》，並被罰款282.8萬元。本集團對該次事件高度重視，要求各附屬公司引以為戒，嚴格按照有關規程進行操作，避免此類事件的再次發生。該次事件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

目前，本集團主要代理產品為藥品及保健食品，其中包括著名的海王金樽系列產品和海王金樽系列產品。海王®銀可絡®銀杏葉片在二零一七年度入選了由米內網(原名中國醫藥經濟信息網)主辦的「中國製藥·品牌榜銳榜」。

於本年度，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業務繼續保持增長。其中：通過大中型連鎖藥店銷售的藥品及保健食品，因國內藥品零售市場及保健品市場的需求上升、本集團代理分銷產品數量和類別的增加、採取靈活多樣銷售政策、深入優化銷售隊伍等原因，銷售收入持續上升；通過專業銷售推廣公司銷售至終端醫療機構的藥品，隨著「兩票制」和「一票制」在中國大陸的全面推廣和深入實施，相關業務已渡過調整和轉型期，逐漸恢復，並呈現增長趨勢。

為降低藥品流通的中間環節，中國政府在全國範圍內積極推行「兩票制」並在部分省份實施「一票制」。受到該等政策的影響，原透過本集團分銷的部分藥品，在少數省份現需由藥品生產企業直接向醫院或終端分銷商供貨。為適應新的政策環境，本集團已在原有購銷業務模式的基礎上，根據終端客戶和生產企業的需求，將相關業務轉型為藥品銷售管理服務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一直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予以重視及積極行動，包括：不斷提高生產效率、節約資源，及增強員工環境保護意識。在生產環節提高單位碳排放對應產出額，杜絕違反法律法規的污染及危險物排放；在辦公管理環節，節約辦公耗材及能耗使用；積極改善員工生產辦公環境；努力承擔社會責任等。

在本年度，本公司聘請第三方專業機構，協助本公司以面對面溝通、電話訪談、問卷調查等多種形式，從各個角度與各利益相關方群體進行全面溝通。相關的結果既是我們審視及推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議程的重要參考，也為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選材及籌備提供了有力的依據。

本公司按 GEM 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公司年報刊發後的三個月內刊發。

報告期間後事項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 15 個劑型的全部生產線之藥品 GMP 證書有效期屆滿後，經審查全部符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要求，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得新藥品 GMP 證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前景及展望

隨著中國政府不斷推動醫藥行業的改革，醫藥企業將面臨更嚴厲的監管。儘管這會帶來短期經營壓力，但本集團相信，更加規範的市場最終將為中國的醫藥企業帶來契機，並讓中國的醫藥行業能夠維持長遠增長。本集團認為，中國醫藥行業的增長受到眾多有利因素的支持，包括人口老齡化，全面二胎政策，中國政府對醫藥行業持續的資金和資源投入，以及國內消費者收入水平和支付能力的不斷提升。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於把握國家政策給醫藥健康產業帶來的機遇和挑戰，力爭消除不利因素的影響，並加大對新藥研發、仿製藥一致性評價及產品質量保障體系的投入，以確保本集團藥品生產和銷售業務的持續穩定健康的發展。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約為人民幣 867,123,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790,286,000 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 9.72%。於收入中，約人民幣 433,453,000 元來自於生產和銷售藥品分部，佔本集團總收入約 49.99%；約人民幣 433,670,000 元來自於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分部，佔本集團總收入約 50.01%。於本年度，生產銷售藥品分部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 1.51%，而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分部的收入上升約 19.38%，因此本集團整體收入有所上升。本年度本集團藥品銷售管理服務業務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 15,857,000 元，約佔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分部收入的 3.66%。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率約為58%(二零一七年：約54%)，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個百分點。毛利率的上升主要是因為(i)隨著全國開始實施醫藥流通「兩票制」，本集團生產和銷售藥品分部承擔的銷售費用相應增加，導致部分產品售價增加，隨著「兩票制」的全面推廣和實施，有關影響逐漸增強和體現；及(ii)因部分產品市場價格上升，生產和銷售藥品分部相應提升了部分產品的售價。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約為人民幣502,21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25,031,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8.16%。毛利的上升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整體收入及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均有所上升。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349,02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62,77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2.82%。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分部的銷售規模增長，故銷售費用有相應增加；及(ii)全國「兩票制」的全面推廣及實施，造成銷售費用較去年同期有大幅增加。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5,91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1,52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53%。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人工成本及租賃費有所上升。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41,22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6,942,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2.19%。其他經營開支下降主要是由於存貨減值準備及報廢處理較去年同期均有所下降以及費用化研發支出相對減少。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78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229,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約44.66%。財務成本的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平均銀行貸款本金較去年同期有大幅下降，故財務成本有所下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稅後溢利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5,429,000元，下降至本年度約人民幣51,064,000元，下降約7.8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0,257,000元，下降至本年度約為人民幣48,089,000元，下降約4.3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借貸作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之資金。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列值，並定期檢討對流動資金及融資的需要。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動用銀行融資。有關銀行融資詳情請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東委託借款

本公司透過與銀行訂立委托安排自本公司控股股東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王生物」）取得股東委托借款人民幣9,000,000元。海王生物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上述股東委托借款，除非及直至：(1)償還該股東委托借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之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2)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償還該股東委托借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或實行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之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以及本公司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2)所作決定作出公告；及(3)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錄得正數現金流量及保留盈利。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11,591,000元。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23,577,000元，存貨約人民幣113,138,000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42,983,000元。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約人民幣131,579,000元，即期稅項約人民幣13,749,000元，合約負債約人民幣13,378,000元，委託借款人民幣9,000,000元及遞延收益約人民幣401,000元。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70,663,000元比較，增加了約人民幣40,928,000元。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的原因主要為：(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約人民幣45,370,000元；(ii)附息銀行借貸減少人民幣30,000,000元；及(ii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約人民幣39,942,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人民幣100,000,000元以其房屋及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且已抵押房屋及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值合計約人民幣91,109,000元。

匯率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收入、主要銷售成本及資本開支均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列值，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匯率風險不大。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以業務及地區分類之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就未來資本開支作出承擔約人民幣3,356,000元。董事會相信此等資本開支可以從本集團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支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計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投資。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228名員工(二零一七年：1,231名)。

本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83,377,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71,511,000元)。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之獎勵乃根據本集團之薪酬及獎金政策按僱員表現每年檢討及釐定。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多種福利。

相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末本集團僱員人數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密切關注僱員的薪酬與福利水平，並根據本集團之業務表現獎勵僱員。此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而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及規則計算，本公司的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98,440,000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概無訂明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贖回、購回或注銷其可贖回證券。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上市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備之登記冊將記錄及已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權益種類	持有 內資股數目	佔所有 內資股之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宋廷久先生(附註(a))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21,500	0.12%	0.09%

附註：

(a) 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身份	權益種類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張鋒先生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1,331,093	0.05%
劉占軍先生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8,883,793	0.34%
于琳女士 (附註(c))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1,850,000	0.07%
宋廷久先生 (附註(d))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1,516,200	0.06%
趙文梁先生 (附註(e))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700,000	0.03%
慕凌霞女士 (附註(f))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656,000	0.02%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海王生物董事局副主席張鋒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深圳海王東方投資有限公司（「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b)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海王生物董事兼總裁劉占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4%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c)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琳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7%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d)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宋廷久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6%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e)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文梁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f) 本公司副總經理慕凌霞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2%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將記錄或已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	身份	持有 內資股 股份數目	佔所有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海王生物(附註(a))	實益擁有人	1,181,000,000	94.33%	70.38%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464,500	4.19%	3.13%
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集團」)(附註(b))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深圳海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海王控股」)(前稱「深圳市銀河通 投資有限公司」)(附註(c))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張思民先生(附註(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王勁松女士(附註(e))	配偶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附註：

- (a) 由於海王生物實益擁有海王東方全部已發行股本100%的權益，而海王東方擁有本公司52,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因此海王生物被視為擁有由海王東方持有的本公司52,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同時海王生物直接持有本公司1,181,00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因此海王生物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
- (b) 由於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96%的權益，因此海王集團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c) 由於海王控股實益擁有海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68%的權益，而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96%的權益，因此海王控股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d) 由於張思民先生(「張先生」)實益擁有海王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70%的權益及深圳市海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海合」)全部已發行股本100%的權益，而海王控股及海合分別實益擁有海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68%和20%的權益，而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96%的權益，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e) 由於王勁松女士(「王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所以被視為於由張先生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因此王女士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同

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止，並可由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同。

董事及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的職務、職責、表現及本公司業績後釐定。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根據本公司與監事訂立的服務合同，(i)本公司每年應向熊楚熊先生支付監事酬金人民幣3萬元整；(ii)本公司每年應向王彬先生支付監事酬金人民幣3萬元整；及(iii)本公司每年應向職工代表監事曹陽女士支付監事津貼人民幣2萬元整。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與本公司簽訂包括有關不競爭承諾及優先投資權（「不競爭承諾」）的協議，據此，海王生物向本公司及其聯繫人承諾，（其中包括）只要本公司的證券仍於GEM（前稱創業板）上市：

1.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參與或經營與本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生產任何用途與本公司產品相同或類似的產品（惟因持有任何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權而只間接持有之業務則除外）；及
2. 其將不會，並將會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直接或間接）參股任何業務將（或有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產生直接或間接競爭的該等公司或機構，惟因持有任何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權而間接持有之業務則除外。

根據不競爭承諾，於不競爭承諾的有效期內，如海王生物或其任何聯繫人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就可能與本公司的現有及未來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投資項目進行磋商，本公司將獲得優先投資該等新投資項目的權力。

海王生物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本年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極力主張企業管治的凌駕性、穩健性及合理性。董事會認為，除條文E.1.2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規定。根據條文E.1.2，董事會主席張鋒先生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張鋒先生因重要公務出差而無法親自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但張鋒先生委託了非執行董事劉占軍先生代為出席並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採納的一套條款不遜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或本公司自定義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的規定。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年度本集團業績內初步公告之數字及載於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金額，已經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同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核證。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及徐燕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占軍先生、于琳女士、宋廷久先生及趙文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 GEM 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 7 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interlong.com 登載。